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67號

聲請人 王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○○號

聲請人 徐○○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徐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請人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000年0月0日起至聲請人王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、徐○○(000年0月00日生)成年之日時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00,000元，扶養期間均超過10年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請求之標的價額為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,000元×00月×00年＝0,0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